

2019年3月18日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PBAHB）及  
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新闻稿

**槟岛市政厅需负责解决市政厅产业供水中断问题。**

- 槟岛市政厅需负上责任，因为市政厅的租户并未清偿在市政厅产业内的未结水费。
- 槟州供水机构根据 2006 年水供服务业法（WSIA 2006）的法律规定中断及重新连接供水。
- 中断及重新连接供水的规则是标准化的，适用于槟州所有的用水户。

檳城，星期一，2019年3月18日：檳島市政廳（MBPP）在期待其產業內已中斷的水費計表獲得重新安裝前，應先採取行動解決其小販租戶未付水費問題。

檳島市政廳有責任解決此事，因為：

1. 檳島市政廳擁有有關小販空間，並進行着租賃計劃。該名違約的用水戶是檳島市政廳的租戶。
2. 供水是基於檳島市政廳的租賃批准，供給正在市政廳產業內經商的租戶。
3. 水費計表中斷的位置在檳島市政廳的產業內，而不是小販的家。
4. 檳島市政廳與其租戶簽約並收取租賃押金。

最近一則新聞報道中(StarMetro, 2019年3月13日)，引述檳島市議員王宇航說：“檳島市政廳小販空間的新租戶不應被強迫支付舊小販未繳付的水費。”

這是錯誤及具有誤導性的說法。

檳州供水機構無法強迫檳島市政廳的任何准租戶解決另一個違約租戶的水費。

但是，若任何產業的供水因為未繳付水費而被中斷，檳州供水機構保留在水費獲得解決後才重新連接供水的權利。

## 槟州供水机构根据法律行事

作为一个持牌供水营运商，槟州供水机构根据 2006 年水供服务业法（WSIA 2006）的规定在槟州供水。

该法令的以下部分适用于槟岛市政厅的案件：

- 第 37（2）（e）条文：“若因违反本法案及其附属法而遭事前中断供水，则不得要求供水许可证拥有人向任何产业供水。”
- 第 89（1）条文：“供水许可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切断供水管或断水来中断一名用水户的水供，包括拥有减少供水或水压的权利。”
- 第 89（2）（a）条文：“如果业主、管理公司、房客或用水户未能清偿供水数额，则供水许可证持有人可根据第（1）节条文行使其权利；自水费单发出的 30 天内。”

槟州供水机构根据法律行事，不仅是服务槟岛市政厅，而是服务全槟 61 万 6082 名注册的家庭及商业用户。相同的条规适用于所有的用水户。

就供水重新连接而言，根据以下的联邦法律，每次重新连接的费用为 35 令吉。

- 2014 年水务服务业（水网及水管）条例；和
- 2014 年水务服务业（水务服务押金、费用及收费）条例

任何人都可以支付未缴水费和重新连接的费用，无论是业主、租户、地主、企业或政府组织。

它也可由参与房产销售或租赁交易的一方或双方支付。

在槟岛市政厅的情况，市政厅可以选择付清前租户未清偿的全额水费和重新连接的费用。槟州供水机构会在收到全额付款的 24 小时至 48 小时内重新连接供水。

谢谢。

拿督杰瑟尼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PBAHB）及  
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

文告发出： Puan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话： 04-200 6607  
电邮： syarifah@pba.com.my